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卯祥會計師事務所

羊會計師事務所

頭份市中華路916號5樓之2

(037)691500

(037)6915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苗栗縣政府 公鑒：

查核意見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及財產清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之勞務承攬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無意繼續經營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苗栗縣政府另行招標非營利法人承接，並由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得標，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

關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終止承攬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相關說明，請詳後附附註十三（三）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新台幣 842,542 元，應繳回委託單位-苗栗縣政府。

其他事項

本報告僅供苗栗縣政府監督所轄之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會計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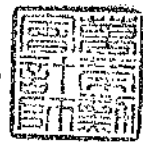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

萬榮勳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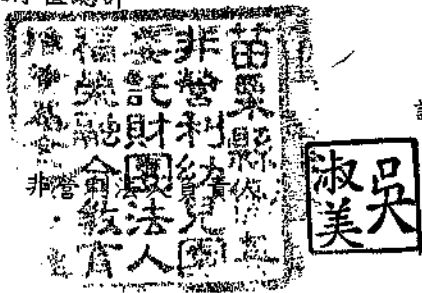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07.31		111.07.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766,875	69.39	3,484,764	82.59
應收款項	四	181,411	16.41	66,120	1.56
合 計		948,286	85.80	3,550,884	84.15
非流動資產					
基金					
資遣費準備金	五	—	—	80,210	1.90
代管財產	六	118,545	10.73	549,977	13.04
購置財產		38,400	3.47	38,400	0.91
合 計		156,945	14.20	668,587	15.85
資產總計		1,105,231	100.00	4,219,471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	105,744	9.57	3,114,270	73.81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五	—	—	80,210	1.90
應付代管財產	六	118,545	10.73	549,977	13.03
應付購置財產		38,400	3.47	38,400	0.91
小 計		156,945	14.20	668,587	15.84
負債合計		262,689	23.77	3,782,857	89.65
淨值	八				
累積餘絀		436,614	39.50	364,319	8.64
本學年度餘絀		405,928	36.74	72,295	1.71
合 計		842,542	76.23	436,614	10.35
負債及淨值總計		1,105,231	100.00	4,219,471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園長：

主辦會計：

吳淑美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購置財產清冊

第1頁

製表日期：111/12/23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品名	單位	數量	帳面價值	殘值累計折舊	購置日期	存放地點
109122101	冰溫熱飲水機	賀眾UR632	台	1	18,900		109.12.21	辦公室
109122102	紫外線消毒燈	沛健UV50	台	1	19,500		109.12.21	辦公室

盤點日期：

111.12.23

盤點人：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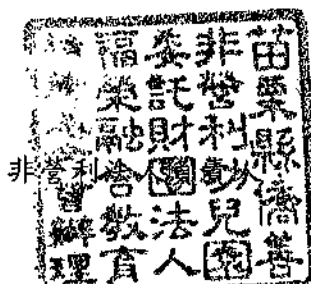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08.01~112.07.31		110.08.01~111.07.31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十四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848,756	13.52	998,679	20.2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4,793,614	76.37	3,444,380	69.74
延後托育收入		—	—	1,560	0.03
利息收入		12,385	0.20	903	0.02
專案補助收入		622,662	9.92	487,769	9.88
代收補助收入		—	—	6,000	0.12
代收代付收入		16,755	0.27	15,694	0.32
其他收入-其它		14,440	0.23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32,067)	(0.51)	(14,646)	(0.30)
轉學/轉出退費		—	—	(1,364)	(0.03)
收入總額		6,276,545	100.00	4,938,975	100.00
支出：	十五				
人事費		4,058,534	64.67	3,585,118	72.60
業務費		289,472	4.61	104,032	2.01
材料費		661,464	10.54	522,312	10.58
維護費		7,045	0.11	11,219	0.23
修繕購置費		29,974	0.48	1,800	0.04
雜支		14,109	0.23	18,703	0.38
行政管理費		170,602	2.72	100,000	2.02
延後托育支出		—	—	1,560	0.03
專案補助支出		622,662	9.92	487,769	9.88
代收補助支出		—	—	6,000	0.12
代收代付支出		16,755	0.27	15,694	0.32
呆帳損失		—	—	12,473	0.25
支出總額		5,870,617	93.54	4,866,680	98.54
本學年度餘絀		405,928	6.46	72,295	1.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吳淑美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

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1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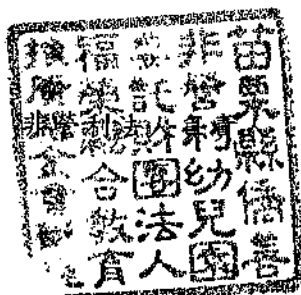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992,000	848,756	1,143,244	57.39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7,216,560	4,793,614	2,422,946	33.57
利息收入		12,385	(12,385)	—
專案補助收入		622,662	(622,662)	—
代收代付收入		16,755	(16,755)	—
其他收入-其它		14,440	(14,440)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32,067)	32,067	—
收入合計	9,208,560	6,276,545	2,932,015	—
支出				
人事費	8,087,824	4,058,534	4,029,290	49.82
業務費	560,700	289,472	271,228	48.37
材料費	1,145,320	661,464	483,856	42.25
維護費	118,000	7,045	110,955	94.03
修繕購置費	106,400	29,974	76,426	71.83
雜支	33,642	14,109	19,533	58.06
行政管理費	170,602	170,602	0	0.00
專案補助支出		622,662	(622,662)	—
代收代付支出		16,755	(16,755)	—
支出合計	10,222,488	5,870,617	4,351,871	—
本學年度餘絀	(1,013,928)	405,9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

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700,000	998,679	1,701,321	63.01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285,600	3,444,380	2,841,220	45.20
延後托育收入		1,560	(1,560)	—
利息收入		903	(903)	—
專案補助收入		487,769	(487,769)	—
代收補助收入		6,000	(6,000)	—
代收代付收入		15,694	(15,694)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14,646)	14,646	—
轉學/轉出退費		(1,364)	1,364	—
收入合計	8,985,600	4,938,975	4,046,625	—
支出				
人事費	6,691,922	3,585,118	3,106,804	46.43
業務費	560,700	104,032	456,668	81.45
材料費	1,401,300	522,312	878,988	62.73
維護費	118,000	11,219	106,781	90.49
修繕購置費	126,000	1,800	124,200	98.57
雜支	33,642	18,703	14,939	44.41
行政管理費	117,720	100,000	17,720	15.05
延後托育支出		1,560	(1,560)	—
專案補助支出		487,769	(487,769)	—
代收補助支出		6,000	(6,000)	—
代收代付支出		15,694	(15,694)	—
呆帳損失		12,473	(12,473)	—
支出合計	9,049,284	4,866,680	4,182,604	—
本學年度餘絀	(63,684)	72,2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概述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以下稱「本幼兒園」)係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參與苗栗縣政府招標並得標非營利幼兒園之勞務承攬，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委託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書」。委託經營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四學年度。

該契約書訂明以下重要條款：

- (一)本幼兒園對外銜稱為「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
- (二)履約場所係由苗栗縣政府提供苗栗縣僑善國小座落於苗栗縣頭份市僑善一路 395號之土地(地號：滿湖段545、546號)、現有校舍及相關設施、設備供本幼兒園使用。
- (三)辦理年限為四學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可服務之幼兒共90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順序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得優先收托另與委託單位簽訂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其現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及本非營利幼兒園之在職員工子女。
 2. 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3.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 (四)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苗栗縣政府並應公告之。
- (五)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1. 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規定計算結果為47,929,586元。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

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3.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苗栗縣政府指定之日前，挈據請領。
4.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六)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係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10,880元，三歲以上每月每名幼兒10,198元，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2,000元，政府負擔差額，至多收托上限76名幼兒；依實際招生人數，由家長繳費及政府分期撥付方式給付(經濟弱勢幼兒經政府同意減免者，其差額併入政府負擔部分撥付)。

家長負擔部分：由本幼兒園向幼兒家長收取，並以按月、按季或按學期方式收取。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政府負擔部分：由政府支付前款家長繳費後之差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撥付期程及撥付金額比率依教育部核定辦理，異動時亦同。差額補助經費需俟教育部補助撥款入苗栗縣政府後，方得撥付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若幼兒中途離園需依比例繳回補助款。幼兒園需於每學期末依政府指定期限內檢具全國幼兒管理系統下清冊送苗栗縣政府辦理。

(七)政府為照顧幼兒，擴大提供學費差額補助。111學年度因幼兒家庭經濟情形，每月補助情形如下：

2歲以上，未滿3歲	第一胎幼兒	第二胎幼兒	第三胎幼兒或 中低收入幼兒
家長繳費	2,000	1,000	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8,880	9,880	10,880
合 計	10,880	10,880	10,880

3歲以上	第一胎幼兒	第二胎幼兒	第三胎幼兒或 中低收入幼兒
家長繳費	2,000	1,000	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8,198	9,198	10,198
合 計	10,198	10,198	10,198

(八)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教職員及幼兒人數如下：

	112.07.31	111.07.31
教職員	12	7
幼 兒	56	46

二、會計政策

(一) 會計處理原則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 會計年度

會計期間採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會計基礎

(1)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2)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3)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會計估計

本幼兒園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本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淨額入帳。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幼兒園按月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資遣費準備金及資遣費準備

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九)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修繕購置費之購置支出列為財產清冊，金額超過一萬元另行造冊揭露。

(十) 代管財產及應付代管財產

本幼兒園之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分類編號，粘訂標籤或設定明顯標誌。

由場地主管僑善國小、苗栗縣政府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列為代管財產。

前項財產每學期應至少盤點一次；其有毀損不堪使用或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敘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報廢。財產損壞需維修或報廢後需重購時，應敘明原因，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所需經費；代管財產之盤點應由園長協同苗栗縣政府，亦得視需要會同場地主管僑善國小辦理。

(十一)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包含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及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本幼兒園於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時，帳列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轉列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若有未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則認列為應收家長教保費款。

本幼兒園收到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帳列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轉列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若有未收到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則認列應收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

(十二)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及支出

收入：

- (1) 課後留園收入：服務日每日服務時間結束後所提供之課後留園服務，幼兒園方自訂收費基準，報經苗栗縣政府審議會審議核定，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 (2) 延後托育收入：幼兒留園超過服務時間(含課後留園)，由本幼兒園方自訂收費基準，報經苗栗縣政府審議會審議核定，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支出：

- (1) 課後留園支出：依苗栗縣政府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2) 延後托育支出：延後托育之工作人員加班費等。

(十三) 呆帳

教保費、課後留園費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本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十四) 業務發展準備金

於契約期間，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以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教保費收入總額(家長繳交之費用；其有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者，應合併計算)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十五) 累積餘絀

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流出。

(十六) 賸餘款處理原則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現 金	—	30,000
銀行存款	766,875	3,454,764
合 計	<u>766,875</u>	<u>3,484,764</u>

四、應收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應收帳款	129,092	—
其他應收款	52,319	66,120
合 計	<u>181,411</u>	<u>66,120</u>

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29,092	—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教師助理員補助	52,319	66,120

五、資遣費準備金、資遣費準備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撥資遣費準備金如下：

	112.07.31	111.07.31
108學年度	—	30,000
109學年度	—	25,457
110學年度	—	24,753
合 計	<u>0</u>	<u>80,210</u>

本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每學年度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做為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該定期存款之孳息應轉為本幼兒園之利息收入。

本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每學年度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做為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該定期存款之孳息應轉為本幼兒園之利息收入。
因承辦之非營利法人無意繼續經營，故依規定將以前學年度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做為支付教師及服務人員資遣費使用。資遣費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六、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為118,545元及549,977元，該代管財產係由僑善國小交付本幼兒園使用。
代管財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七、應付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應付帳款	—	2,871,181
應付費用	105,744	138,649
其他應付款	—	104,440
合 計	<u>105,744</u>	<u>3,114,270</u>

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應退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	2,841,220
材料費	—	29,132
五日未上課退費	—	829
合 計	<u>0</u>	<u>2,871,181</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勞健保、勞退金	105,744	130,523
業務費	—	4,126
維護費	—	4,000
合 計	<u>105,744</u>	<u>130,523</u>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2.07.31	111.07.31
代收補助支出	—	4,440
行政管理費	—	100,000
合 計	<u>0</u>	<u>104,440</u>

八、淨 值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淨值變動如下：

	累積餘絀	本學年度餘絀	合計
一一〇年八月一日	364,319	—	364,319
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72,295	72,295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64,319	72,295	436,614

	累積餘絀	本學年度餘絀	合計
一一一年八月一日	436,614	—	436,614
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405,928	405,928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36,614	405,928	842,542

九、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無

十、質押之資產

無

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勞健保、勞退金105,744元，由承接本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董事長先行墊付，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繳納。約定於本幼兒園結算之賸餘款返還予苗栗縣政府時，先行返還該筆墊付款項。

十三、重要事項揭露

(一)本幼兒園之承辦機構—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辦理參與苗栗縣政府招標並得標非營利幼兒園之勞務承攬，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行政契約書」，委託年限為四學年度，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依據附註一之(六)說明，按契約價金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每月每名幼兒學費10,880元，三歲以上每月每名幼兒10,198元。一一一學年度政府負擔部分，依幼兒家庭經濟情況，調整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2,000元，差額部分概由政府負擔。一一一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 3,412,800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撥付至幼兒園。

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合計 3,142,800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撥付至本幼兒園，一一一學年度全部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總計6,285,600元，一一一學年度實際認列政府差額補助款3,541,892元，不足129,092元，應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撥補。

(三)本幼兒園之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終止承接業務，辦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代管財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與場地主管苗栗縣僑善國小辦理交接。
2. 購置財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經會計師盤點無誤。
3. 資遣費 273,470元經抽核驗算無誤，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給付，其中含前期資遣費準備金80,201元、提列資遣費163,852元及教師助理員資遣費29,408元。
4. 承辦法人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提領111學年度之行政管理費170,602元。
5.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皆已核實估計入帳。
6. 經核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計842,542元，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委託單位-苗栗縣政府。

十四、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992,000	848,756	1,143,244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7,216,560	4,793,614	2,422,946
利息收入		12,385	(12,385)
專案補助收入		622,662	(622,662)
代收代付收入		16,755	(16,755)
其他收入-其它		14,440	(14,440)
合計	9,208,560	6,308,612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700,000	998,679	1,701,321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285,600	3,444,380	2,841,220
延後托育收入		1,560	(1,560)
利息收入		903	(903)
專案補助收入		487,769	(487,769)
代收補助收入		6,000	(6,000)
代收代付收入		15,694	(15,694)
合計	8,985,600	4,954,985	

- (一) 延後托育收入、利息收入、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代收補助收入及支出、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及其他收入-其它未編列於預算。
- (二) 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五日未上課退費32,067元及14,646元。
- (三) 110學年度轉學/轉出退費1,364元。
- (四) 111學年度教保費收入預算明細如下：

	金額	說明
家長繳費	1,992,000	@2,000元X90人X6個月
		@2,000元X76人X6個月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7,216,560	(@8,320元-@2,000元)X90人X6個月
		(@10,880元-@2,000元)X16人X6個月
		(@10,198元-@2,000元)X60人X6個月

110學年度教保費收入預算明細如下：

	金額	說明
家長繳費	2,700,000	@2,500元X90人X12個月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285,600	(@8,320元-@2,500元)X90人X12個月

(五) 延後托育收入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課後留園收入	—	1,560	—

(六)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存款利息	—	12,385	—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存款利息	—	903	—

(七) 專案補助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專案補助收入	—	622,662	—

111學年度特教助理員薪資補助款570,316、教師助理員資遣費補助12,346元、疫情加班費補助10,000元及特教補助款30,000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專案補助收入	—	487,769	—

110學年度特教助理員薪資補助款462,769元及特教補助款25,000元。

(八) 代收補助收入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代收補助收入	—	6,000	—

代收110學年度經濟弱勢幼兒延長照顧補助6,000元。

(九) 代收代付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代收代付收入	—	16,755	—

代收111學年度幼兒平安險16,755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代收代付收入	—	15,694	—

代收110學年度幼兒平安險15,694元。

(十) 其他收入-其它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其他收入-其它	—	14,440	—

疫情加班費補助支出10,000元及未支付之代收補助款4,440元轉列收入。

十五、支 出

(一) 人事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薪資	6,140,747	3,081,444	—
加班費	609,576	16,402	—
勞健保費	772,615	485,095	—
保險費	11,000	—	—
退休金提撥	327,504	211,745	—
自強活動	11,000	10,174	—
健康檢查	11,000	5,80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158,895	66,960	—
資遣費	45,487	180,914	(135,427)
合計	8,087,824	4,058,534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薪資	5,348,403	2,859,410	—
加班費	289,344	11,852	—
勞健保費	589,272	395,734	—
保險費	11,000	328	—
退休金提撥	290,160	184,447	—
自強活動	11,000	1,365	—
健康檢查	1,000	2,950	(1,950)
代課費及代班費	113,980	60,762	—
資遣費	37,763	68,270	(30,507)
合計	6,691,922	3,585,118	

-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人事總預算內，除資遣費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3)111學年度資遣費預算45,487元，實際支出180,914元，資遣費超支 135,427元，依規定於其於各細項得互相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資遣費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 (4)110學年度健康檢查預算1,000元，實際支出2,950元，健康檢查超支1,950元，依規定於其餘各細項得互相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 (5)110學年度資遣費預算37,763元，實際支出68,270元，資遣費超支 30,507元，依規定於其於各細項得互相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 (6)人事費不得流出。

以上人事費，細項超支經勻支後，尚無超支情事。

(二) 業務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活動費	95,000	138,613	(43,613)
研習、進修	22,000	2,170	—
水費、電費及瓦斯	148,000	59,237	—
保全	60,000	22,680	—
辦公文具	18,000	522	—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26,773	—
電話費	45,000	10,711	—
郵資	7,200	3,250	—
文宣費用(一般)	10,000	—	—
文宣費用(園刊)	27,500	—	—
攝影照片	9,000	13,860	(4,860)
園務特支	39,000	11,656	—
差旅費	20,000	—	—
合計	560,700	289,472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活動費	95,000	4,520	—
研習、進修	22,000	—	—
水費、電費及瓦斯	148,000	33,900	—
保全	60,000	22,680	—
辦公文具	18,000	220	—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28,318	—
電話費	45,000	11,158	—
郵資	7,200	2,048	—
文宣費用(一般)	10,000	—	—
文宣費用(園刊)	27,500	—	—
攝影照片	9,000	—	—
園務特支	39,000	1,188	—
差旅費	20,000	—	—
合計	560,700	104,032	

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以上業務費，細項超支經勻支後，尚無超支情事。

(三) 材料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教保材料費(教學耗材)	182,400	61,026	—
日常消耗用品	45,600	18,911	—
藥品費	5,320	459	—
餐點費(幼兒)	912,000	581,068	—
合計	1,145,320	661,464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教保材料費(教學耗材)	216,000	39,135	—
日常消耗用品	54,000	7,128	—
藥品費	6,300	1,645	—
餐點費(幼兒)	1,125,000	474,404	—
合計	1,401,300	522,312	

(1)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材料費各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以上材料費，尚無超支情事。

(四) 維護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水電修繕	85,000	—	—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4,000	—
火險	8,000	3,045	—
合計	118,000	7,045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水電修繕	85,000	—	—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8,000	—
火險	8,000	3,219	—
合計	118,000	11,219	

- (1)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以上維護費尚無超支情事。

(五) 修繕購置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06,400	29,974	—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26,000	1,800	—

以上修繕購置費尚無超支情事。

(六) 雜支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雜支	33,642	14,109	—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雜支	33,642	18,703	—

雜支不得流入。

以上雜支尚無超支情事。

(七) 行政管理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行政管理費	170,602	170,602	—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行政管理費	117,720	100,000	—

(1)行政管理費不得流入。

(2)111學年度以業務費及材料費合計數之10%內編列。

可編列行政管理費限額：

$$(560,700+1,145,320) \times 10\% = \frac{111 \text{學年度}}{170,602}$$

(3)110學年度以業務費及材料費合計數之6%內編列。

可編列行政管理費限額：

$$(560,700+1,401,300) \times 6\% = \frac{110 \text{學年度}}{117,720}$$

(4)於學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之情形下，並經會計師簽證及主管機關審核財務報表，確認無虧損後，發文給承辦機構，始得請領並用於承辦機構之相關支出；若其無意支領，則可運用於該學年度園內相關經費支出。行政管理費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以上行政管理費尚無超支情事。

(八) 延後托育支出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延後托育支出	—	1,560	—

(九) 專案補助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專案補助支出	—	622,662	—

111學年度特教助理員薪資補助款570,316、教師助理員資遣費補助12,346元、疫情加班費補助10,000元及特教補助款30,000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專案補助支出	—	487,769	—

110學年度特教助理員薪資補助款462,769元及特教補助款25,000元。

(十) 代收補助支出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代收補助支出	—	6,000	—

代收110學年度經濟弱勢幼兒延長照顧補助6,000元。

(十一) 代收代付支出

項 目	111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代收代付支出	—	16,755	—

代收111學年度幼兒平安險16,755元。

項 目	110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代收代付支出	—	15,694	—

代收110學年度幼兒平安險15,694元。

(十二) 呆帳損失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呆帳損失	—	12,473	—

苗栗縣政府函號：府教學前字第1110142272號，同意109學年度未能收回應收帳款12,473元轉列為呆帳。

【附件七】

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會計師查核附表

111學年度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補充說明：無				
收入部分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補充說明：無				
支出部分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因非營利法人終止承攬，原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80,210元，已提領用於支付資遣費。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活動費超支43,613元，攝影照片超之4,860元，細項超支經勻支後，尚無超限情勢。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無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			√

	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無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料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無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維護費補充說明：無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無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111學年度之行政管理費170,802元，非營利法人已於112年7月20日提領。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無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		
虧損補充說明：無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將應付未付代收款項4,440元，轉列其他收入。			
其他			
68	上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建議事項			
非營利法人不再承接僑善非營利幼兒園，歷年累積結餘842,542元應繳回苗栗縣政府。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卯祥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榮勳

